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科”、“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2、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国元证券、银河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3、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全国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4、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创投”),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1.54元/股(不含11.54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1.54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900万股(不含9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1.54元/股,申购数量等于9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6月11日14:57:39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1.54元/股,申购数量等于9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于2021年6月11日14:57:39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剔除24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总共剔除1,085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959,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9,584,73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53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6月1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8.4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于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8.4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依据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11.53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发行数量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5、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

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以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个配售对象分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子公司国元创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6月1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6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6月21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或放弃认购的股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9、本公告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缴纳申购款,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0、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1年6月16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工大高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782号)。发行人的股票属于“工大高科”,代码为“688367”,股票代码为“68836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367”,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7”)。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169.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675.3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8.4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8.4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42.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18.1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060.5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6月11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53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1.5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9.6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0.2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26.2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11.53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7”),截至2021年6月1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7.2倍。

(2)截至2021年6月11日(T-3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3月日均收盘价(元)	2020年年初市值(FPS)(元)	2020年年初市值(FPS)(元)	对应市盈率(倍)	对应市盈率(倍)
68899	中芯国际	5.67	6.366	6.379	15.56	16.68
68815	交银国际	29.40	1.480	1.276	19.87	22.99
300275	宏安医药	9.25	0.1439	0.1488	64.28	65.69
68852	天融信科技	3.43	0.287	0.301	10.40	11.06
30099	鼎泰高科	7.57	0.5285	0.1714	42.41	48.87
	平均				30.50	32.8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6月11日。

注:1、以上数字计算如有误差均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2、2020年年初市值=EPS=2020年1-3月净利润/每股收益/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11.53元/股对应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市盈率为26.21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发行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参与申购,均视为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

(3)20.6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6.2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同日为2021年6月1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简称“工大高科”,申购代码为“688367”。本公告附件中公布的“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11.53元/股,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缴纳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付款账户等)将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依据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367”,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并开通科创板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规定时间内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一千分之一,即6,0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6月15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进行于2021年6月17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6月17日(T日)申购无需缴付申购款,2021年6月21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和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申购号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6月15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账户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缴款:2021年6月21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1年6月21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6月21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承担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6月23日(T+4日)刊登的《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金额以及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1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1年6月21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6月21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网下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15、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发行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及《投资者资产管理规模或资产规模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7、本次发行的股份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主作出的自愿承诺。

18、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6月8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政策,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投资价值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投资建议系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发行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8、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1年6月1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6月8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www.sse.com.cn)的《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工大高科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网下发行,即通过申购平台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并缴款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网上发行,即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网上投资者询价配售并缴款的行为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网下发行条件的网下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符合网上发行条件的网上投资者
网上网下申购对象	指符合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条件的投资者
发行人住所	合肥市庐阳区

一、初步询价情况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购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1年6月11日(T-3日)9:30-15:00。截至2021年6月11日(T-3日)15:00,联席主承销商通过申购平台共收到50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928个配售对象对初步询价的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6.01元/股-54.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785,01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有10家网下投资者的37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核查文件;3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86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46家网下投资者的223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按确定价格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情况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标注为“无效报价”和“无效报价2”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459家网下投资者的10,705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6.18元/股-54.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584,73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网下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选取每个价格上所有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按申购平台

(下转C38版)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782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国元证券、银河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中,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将于2021年6月17日(T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和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全国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1.54元/股(不含11.54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1.54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900万股(不含9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1.54元/股,申购数量等于9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6月11日14:57:39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1.54元/股,申购数量等于9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6月11日14:57:39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剔除24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总共剔除1,085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959,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9,584,73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4、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和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53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6月1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